

证券代码：831711

证券简称：青浦资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汪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原公司董事邓大虹先生因工作调动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避免公司董事会少于法定人数，同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汪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汪华，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上海青雅实业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上海纳薇涂层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5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科科员、计财部会计科科长、计财部副部长、计财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有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